

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台 中等專門課程領域/群/科 學校端操作手冊



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台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
委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

計算機與通訊中心

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

機密等級：公開

版本：V2.1

文件編號：TEC-02-002

生效日期：2024 年 3 月 22 日

目錄

一、目的.....	4
二、參考資料.....	4
三、操作環境.....	4
3.1 操作環境.....	4
四、操作者權限說明.....	5
4.1 登入.....	5
4.2 總管理人員權限.....	6
4.3 學校內部各類人員管理(含變更密碼).....	8
五、填報.....	10
5.1 填報畫面說明.....	10
5.1.1 可培育領域/群/科列表.....	10
5.1.2 領域/群/科(加註專長)案件列表(填報主畫面).....	11
5.1.3 課程整體設計與學分數規劃.....	13
5.1.4 課程架構、學分數及課程填報.....	15
5.1.5 新增課程明細.....	17
5.2 產生報部清冊.....	19
5.2.1 檢閱報部清冊.....	19
5.2.2 報部清冊檢視重點及項目.....	19
5.3 新增/異動培育系所申請表.....	20
5.3.1 填寫方式.....	20
5.3.2 填寫重點.....	20

修訂紀錄

2021.12	● 2.0 版手冊，將中等專門課程與國小教師加註專長分離
2024.3.22	● 2.1 版手冊，加入「照顧服務次專長」相關功能。操作重點另詳「家政群照顧服務次專長之填報重點」。

一、目的

本文件說明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學校端，關於中等**專門課程**各項作業之共通操作程序。因各個領域/群/科操作可能有細部差異，建議使用者先熟悉整體操作流程後，再參看相關領域/群/科的「填報重點」，可節省閱讀文件的時間。

二、參考資料

本平臺相關資訊可至 <https://tec.nthu.edu.tw/PlanDocument.aspx> 使用說明、操作文件區下載。

三、操作環境

3.1 操作環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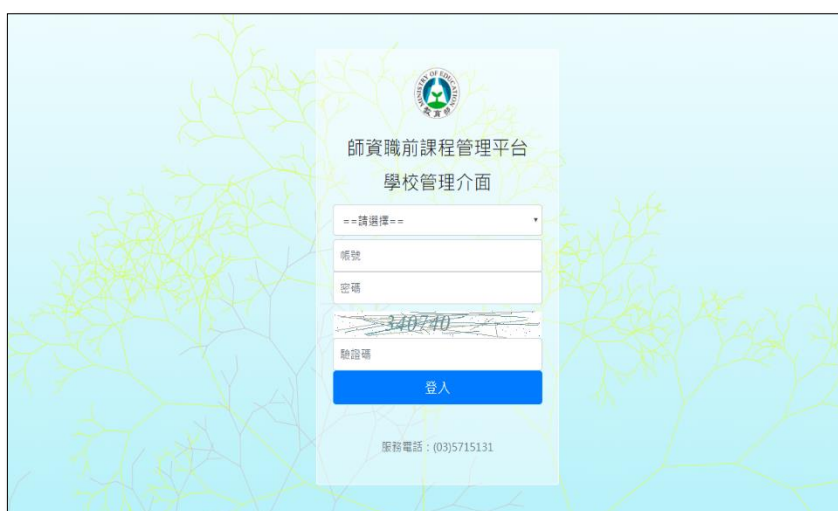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般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，建議使用解析度高於 1280 x 1024 的螢幕以顯示完整的畫面資訊。
-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70.0.x 以上版本
- Internet Explorer 11 / Edge
- 請勿設定相容性檢視。

四、操作者權限說明

4.1 登入

請進入本平臺首頁(<https://tec.nthu.edu.tw/>)，點選右上方連結登入。

登入時選擇學校(依教育部統計處代碼排序)、帳號、密碼及圖形驗證碼，即可登入。



成功登入後，首頁畫面如下圖，請依需求點選填寫課程(以左方選單為主)



4.2 總管理人員權限

4.2.1 總管理人員帳號預設為：學校代碼 + admin(如:0002-admin，

本帳號由平臺維運團隊開設，學校無法增刪)

4.2.2 各校總管理人員帳號，相關權限請審慎管理並列入交接。

4.2.3 **總管理人員若遺忘密碼**，請洽計畫營運團隊重設密碼。

4.2.4 學校管理人員操作步驟：

4.2.4.1 登入系統之後點選左方主選單「學校人員管理」（僅總管

理師有權限操作），會出現「學校管理人員維護」畫面，

點選「新增人員」可新增學校填報人員。

姓名	帳號	單位/部門	電話	email	啟用	修改	變更密碼
詹	y	營運團隊	(02)2788-9999 ext:74234	@mx.nthu.edu.tw		詳情	變更密碼
李	s	營運團隊	(02)2788-9999 ext:74234	@mail.nd.nthu.edu.tw		詳情	變更密碼
潘	q	營運團隊	(02)2788-9999 ext:74234	@gmail.com		詳情	變更密碼
周	p	營運團隊	(02)2788-9999 ext:74234	@hotmail.com		詳情	變更密碼
1900測試總管理人員	1900-admin	cc	(02)2788-9999 ext:74234	@mx.nthu.edu.tw		詳情	變更密碼

學校管理人員維護

--請選擇-- ①

*帳號可由各校自行設定(8-15位文數字，帳號設定後不可刪除，請告知計畫團隊協助處理)。
預設密碼為學校代碼+@@+使用者帳號，如 0002@@userid。請告知使用者務必自行修改密碼。
您也可以幫user修改密碼。
帳號(8-15位文數字)

②

姓名

Email address

③

部門

連絡電話(建議格式為：(02)2788-9999 ext:74234)

備註

[新增](#) [取消](#)

① 下拉選單選擇學校

② 使用者帳號：由各校自行設定，但必須符合規則：8~15 文數字，且設定後無法刪除

③ 信箱請填寫有效信箱，避免收不到系統相關訊息。

各校專門課程—領域/群/科操作人員授權

請選擇學校及領域/群/科。

[0002]國立清華大學

外語群

新增

==請選擇類科==

機械群

電機與電子群 - 資電專長

化工群

外語群

水產群 - 漁業專長

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

語文領域英文專長

社會領域歷史專長

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

藝術領域音樂專長

全民國防教育科

領域/群/科	單位	操作
--------	----	----

4.2.5 各類科人員授權操作：

- 4.2.5.1. 進入「領域群科操作人員授權」會先顯示該校所有群科有授權之人員名單。
- 4.2.5.2. 選擇類別會自動切換到該群科之人員權限名單，選擇群科後點選「新增」可針對該群科進行人員新增(如下圖)。
- 4.2.5.3. 依據學校管理人員名單已開立且權限為開啟之人員，會顯示在下拉式選單中(若已有該類權限，或帳號已被停用者，不會顯示在名單中)。
- 4.2.5.4. 若有人員離職，建議優先從「學校人員管理」頁面中關閉權限。

各校專門課程—領域/群/科操作人員授權

請選擇學校及領域/群/科。

[0002]國立清華大學

外語群

新增

候選人員(已有權限者無法選取)

werw(werw)

新增此人的權限 取消

領域/群/科	人員	單位	操作
--------	----	----	----

4.3 學校內部各類人員管理(含變更密碼)

4.3.1 忘記密碼(一般人員自行操作)

4.3.1.1 請自登入畫面下方點選忘記密碼

4.3.1.2 將資料完整輸入，且信箱必須與系統登記之信箱相符。

4.3.1.3 填寫完成點選「發送重設密碼信件」，在信箱會收到一份密碼重新設定連結，重新設定完成即可。

①

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台
學校管理介面

==請選擇==

帳號

密碼

757861

驗證碼

登入

忘記密碼?

② 重設密碼

請輸入以下資訊，系統會寄送重設密碼的郵件給您。

0002-國立清華大學

your_real_id

test@mail.test.edu.tw

310939

310939

發送重設密碼信件

服務電話：(03)5715131

請點選以下連結重設密碼：

<https://tec.nthu.edu.tw/upd/ResetPassword.aspx?para=F1w8hk3AoOzBoje0qBncdZifXDilk00sYarqQA0HEwrFMEoKjyeDr1JkirINkZ3rwyVGLTiti>

本信件由平臺自動發出，請勿直接回覆此郵件。

重設密碼

您將重設此帳號的密碼:sigfried
請輸入密碼(至少8碼)

至少8碼文、數字

請再次輸入密碼

至少8碼文、數字

確定變更密碼

4.3.2 個人資料修改

4.3.2.1 可修改個人基本資訊。

4.3.2.2 請檢查信箱有效性，避免無法收到相關通知。

個人資訊維護

帳號
0002-XXXX

姓名
總管理人員

Email address
@mx. .edu.tw

部門
計通中心

連絡電話
(02)2788-XXXX

[修改](#)

客類科人員授權
中等專門類別對科
課程填報*
課程批次上傳*
因應技職法規課補充說明
融入議題補充
歷史填報記錄
報表查詢
客服專區
Q&A專區
登錄指標
素質指標使用情形
議題融入情形
師培單位與類科基本資訊
個人功能
個人基本資料維護
密碼變更
登出

五、填報

5.1 填報畫面說明

★ 在同一頁面內閒置超過 30 分鐘即自動登出，請注意操作時間

5.1.1 可培育領域/群/科列表

5.1.1.1 登入系統顯示各校所培育群科畫面，檢視授權貴校之領域、群、科是否正確(如果清單有闕漏,或者是新增培育領域/群/科或加註專長,請聯繫平臺團隊調整)

各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 (領域、群科) 設定 (108年度以後)					
[1900]測試學校					
類別	領域群科	培育佐證資料	繼承108年度以前培育資格	為新設群科?	新設年度
職業群科	外語群-應用外語科英文組	維護資料	否	是	108
共同學科	語文領域第二外語科 - 日文	維護資料	是	否	
共同學科	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	維護資料	否	是	108
共同學科	全民國防教育科	維護資料	是	否	

5.1.1.2 培育歷程佐證資料：若貴校是第一次填報此領域群科/加註專長，請填寫該項目最近一次報部之完整核定公文文號，並上傳公文電子檔案。系統將檢核此項目是否完成。檔案若包含多份文件時，請併成一份。

領域群科佐證資料上傳						
回到專門課程 群科列表主頁面						
1.因舊有領域群科對應為108課程架構之任教科目，請將過去貴校最近一次補正/申請本領域/群/科之公文佐證資料上傳，以作為日後查證參考						
2.上傳檔案請以107年度仍有培育、可明確判讀「培育領域群科名稱」者為主。						
3.系統接受pdf檔、tif檔或jpg檔，每個檔案請勿超過4MB。						
新增						
年度	原始核定領域/群/科名稱	文號	備註	佐證電子檔案	狀態	操作
105	中等外語外語群-應用外語科英文組	10504020300001		連結	未審核	修改 刪除

5.1.2 領域/群/科 (加註專長) 案件列表 (填報主畫面)

- 5.1.2.1 依據總管理人員開立權限顯示負責之領域/群/科 或加註專長。
(如負責機械群，僅顯示機械群；如未顯示您負責的領域/群/科 或加註專長，請聯繫貴校總管理人員協助開立權限)。

中等專門課程：課程填報

此處列出的是您經由系統管理人員授權之領域/群/科。
新設群科需由貴校總管理人員透過客服介面向計畫團隊申請、設定；報部文件需額外檢附資料依部定注意事項辦理。

搜尋： 可用關鍵字過濾群科，點一下可清除搜尋條件:

領域群科	核定/補正佐證資料	填報作業	108年度以後填報紀錄(預設列出最近五筆)
高級中等學校 全民國防教育科(培育中) MH01	維護資料	補正 (課程、學分調整) 新增培育系所 (加入培育系所) 異動培育系所 (更名、合併、滅列)	

小教加註專長：課程填報

此處列出的是您經由系統管理人員授權之領域/群/科。
新設群科需由貴校總管理人員透過客服介面向計畫團隊申請、設定；報部文件需額外檢附資料依部定注意事項辦理。

搜尋： 可用關鍵字過濾群科，點一下可清除搜尋條件:

領域群科	核定/補正佐證資料	填報作業	108年度以後填報紀錄(預設列出最近五筆)
國民小學 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(培育中【新設】) EA01	維護資料	有案件正進行中，請由→右方列表開始作業。	 2020/01-新設群科 處理中 (109-1900-EA01-3-1A) 課程規劃 填報課程 培育系所 批次匯入 報部清冊 確認送出

5.1.2.2 填報作業選項，隨領域群科狀態以及案件狀態而有不同

- 若貴校首次培育群科，群科列表清單會顯示【新設】，請點選初次填報

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MD07	培育中【新設】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- 若是先前已核准培育的領域/群/科，會出現新增/異動培育系所，或補正選項(請參酌 5.1.2.2 選項)

高級中等學校 全民國防教育科(培育 中) MH01	維護資 料	補正 (課程、學分調整) 新增培育系所 (加入培育系所) 異動培育系所 (更名、合併、減 列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

- 若已有案件在填報中，右方將顯示該案件的詳細狀態與完整選項

高級中等學校 外語群-英語專長(培 育中【新設】) CG03	維護資 料	有案件正進行 中，請由→右 方列表開始作 業。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#ccc; padding: 5px; margin-bottom: 5px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19/05-新設群科 放棄(108-1900-CG03-2-1A) 課程規劃 填報課程 培育系所 報部清冊 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#ccc; padding: 5px; margin-bottom: 5px;">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019/08-異動培育系所：申請程序 審核完成(108-1900-CG03-2-1B) 異動培育系所 異動前培育系所 變更申請表 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#ccc; padding: 5px;">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019/10-新增培育系所：申請程序 填寫完成等候報部(108-1900-CG03-2-1C) 新增培育系所 異動前培育系所 變更申請表 確認送出 </div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5.1.2.3 填報案件類別

- 5.1.2.3.1 **新增群科(領域/群/科)**初次填報：指初次申請新增領域/群/科的第一次填報。
- 5.1.2.3.2 **新增培育系所**：指本領域群科已經填報過，欲新增相關規劃/培育系所時。點選此選項需額外依照部內規範之計畫書格式填報相關資料。**109年以後版本，系統自動產生兩案，一案為新增培育系所申請，一案為實際課程內容。**
- 5.1.2.3.3 **異動培育系所**：指本領域群科已經填報過，欲更名、減列、合併規劃/培育系所。**109年以後版本，建議循序先完成異動培育系所。異動完成後再進行課程補正。**
- 5.1.2.3.4 **補正**：指本領域群科已經填報過，欲更動課程內容。**先前如有申請異動培育系所者經報部完成後，在之後的補正案件，請將培育系所修正為異動後狀態。**

5.1.3 課程整體設計與學分數規劃

5.1.3.1 選妥填報案件類別後，系統會跳出對話方塊提示，點選「前往下一步驟」開始規劃作業。



確認填報項目

異動培育系所

培育系所更改名稱、合併、減列時，點選本選項。
請先完成培育系所異動，再視有無修改課程進行下一階段填報。

前往下一步驟 我再想一想

中等專門課程：課程學分數規劃：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

[回到主頁面](#)

一、可培育系所

[填寫培育系所](#)

二、適用修習對象

請敘明何種資格之學生(如某一學年度取得資格學生)，得適用此套課程修習規範*

原始核定領域群科之完整名稱(至少8個字，含培育階段)原始核定領域群科之完整名稱(至少8個字，含培育階段)原始核定領域群科之完整名稱

二、學生應修畢學分數

要求應修畢總學分數*

42

至少42學分

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*

4

至少4學分

領域內跨科課程學分數*

8

至少8學分

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*

35

至少30學分

三、有關課程設計之補充說明(自由填寫；若課程架構或選修規範有特殊情形，則請詳加說明)

課程其它補充說明(非必填)

5.1.3.1 可培育系所：畫面如下(圖一)，點選**新增系所**(圖二)，請填寫必填欄位。並請貴校上傳**教育部最近一次核定公文**(若為補正公文，請連同核定公文一併上傳)。若填寫當下檔案尚未準備完成，請於課程整體修改送出之前補上傳。

中等專門課程：培育系所資料維護(全民國防教育科)

[回到專門課程 詳科列表主頁面](#)

新增系所

系所名稱	原始核准文號	修改	資料刪除
------	--------	----	------

(圖一)

新增公文文號

系所名稱* 申報年度*

公文文號* 備註(請簡述以100字限)

上傳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

(圖二)

5.1.3.2 適用修習對象:依需求填寫，請簡述以 100 字為限

5.1.3.3 學生應修學分數：學分數應大於或等於基準規範最低學分數(依據系統提示)。

5.1.3.4 若針對課程設計需要另外補充說明，請填寫於「三、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」。

5.1.3.5 針對佐證資料，請於最下方「四、課程業經校內相關會議之佐證資料(以呈現最終結果為準，限 pdf 檔案)」上傳 PDF 電子檔。

5.1.4 課程架構、學分數及課程填報

點選課程規劃會依據點選類別出現不同次類別。

課程填報

[回到專門課程 詳列表主頁](#)

要求最低應修學分數：已符合
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：已符合
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：已符合
 填寫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：未符合

點選課程填報時每一課程類別下之最低應修學分數，在部分對科中會填學分數前半部學生課程規劃，若只將課程填報的最低應修學分數，系統可能會填報其最低學分數不足。

MEO1 - 藝術領域音樂專長

領域核心課程	藝術領域核心課程	參考科目	課程規劃	備註(修習要求)	檢核是否符合
部訂最低學分數:16 學校修讀最低學分數: 學生應修學分數:	藝術領域核心課程之下開設至少 2 學分；已符合(目前已開設10學分)	美學、藝術概論	新增+ 美學導論(5學分) 修改 刪除 搬移分類 課程類別(2學分) 修改 刪除 搬移分類 主課程類別：音樂專長課程主課程類別：音樂專長課程(3學分) 修改 刪除 搬移分類	至少2學分 學校自訂之修課規範(備註性填寫):	--參考科目如美學、藝術概論... 規劃至少 2 學分；已符合
部訂最低學分數:16 學校修讀最低學分數: 學生應修學分數:	音樂知識 之下開設至少 16 學分；未符合(目前已開設8學分)	音樂基礎訓練、和聲學、室內和聲學、鍵盤和聲、對位法、對位與組曲	新增+ 音樂基礎訓練(2學分) 修改 刪除 搬移分類	至少2學分 學校自訂之修課規範(備註性填寫):	--參考科目如音樂基礎訓練、和聲學... 規劃至少 2 學分；已符合
部訂最低學分數:16 學校修讀最低學分數: 學生應修學分數:	西洋音樂史、中國音樂史、臺灣音樂史、世界音樂概論、音樂學概論、傳統民族音樂、傳統音樂概論、民族音樂學概論	新增+ 西洋音樂史(3學分) 修改 刪除 搬移分類	至少2學分 學校自訂之修課規範(備註性填寫):	--參考科目如西洋音樂史、中國音樂... 規劃至少 2 學分；已符合	

5.1.4.1 填入每一課程類別之學生應修學分數

領域核心課程 部訂最低學分數: 學校修讀最低學分數: 學生應修學分數:	探究與實作 部訂最低學分數: 數:4 學生應修學分數: 數: <input type="text"/>
--	--

5.1.4.2 依據系統提式之課程框架及參考科目，選擇正確課程類別，點選

「新增」進入填寫課程明細頁面(參照 5.1.5)。備註欄之修習要求係表達該小類課程之整體性修習規定，請不要與每一門課程的修課要求重複填寫。課程後尚有修改/刪除及搬移分類選項。例如若課程有錯置情形，可點選搬移，將課程移動到正確的課程類別。

藝術領域核心課程 之下開設至少 2 學分；已符合(目前已開設10學分)

參考科目	課程規劃	備註(修習要求)	檢核是否符合
美學、藝術概論	新增+ 美學導論(5學分) 修改 刪除 搬移分類 課程類別(2學分) 修改 刪除 搬移分類 主課程類別：音樂專長課程主課程類別：音樂專長課程(3學分) 修改 刪除 搬移分類	至少2學分 學校自訂之修課規範(備註性填寫):	--參考科目如美學、藝術概論... 規劃至少 2 學分；已符合

5.1.4.3 系統檢核訊息：

- 依據每一領域/群/科或加註專長課程架構之學分數要求，系統將提示核判訊息於課程填寫頁面

課程填報(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)

[回到專門課程 群科列表主頁面](#)

上傳最近一次報部核定/補正資料以及校內課程審核結果：未符合

填寫「要求學生應修畢總學分數」：已符合(標準：42學分，實際：99學分)

填寫「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應修學分數」：已符合(標準：4學分，實際：9學分)

填寫「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應修學分數」：已符合(標準：8學分，實際：20學分)

填寫「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應修學分數」：已符合(標準：30學分，實際：45學分)

學校開設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大於/等於部訂標準：已符合(標準：4學分，實際：4學分)

學校開設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大於/學校自訂標準：未符合(標準：9學分，實際：4學分)

學校開設領域內跨科課程學分數大於/等於部訂標準：已符合(標準：8學分，實際：12學分)

學校開設領域內跨科課程學分數大於/等於學校自訂標準：未符合(標準：20學分，實際：12學分)

學校開設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/等於部訂標準：已符合(標準：30學分，實際：35學分)

學校開設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/等於學校自訂標準：未符合(標準：45學分，實際：35學分)

填寫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：已符合，已填1筆

所有課程皆為送出狀態：已符合

※部訂標準僅規定每一課程類別下之最低修習學分，在部分群科中各項學分數尚保留部分彈性請學校規劃，若只照課程架構的最低標準開課，系統可能會提醒您某些項目學分數不足。

第二外語文溝通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10 學分：未符合(已開設0學分)		
參考科目	課程規劃	備註(修習要求)
<input type="radio"/> 聽聽力訓練、 <input type="radio"/> 聽高階聽力訓練、 <input type="radio"/> 聽聽講實習	新增+	必修至少2學分 --參考科目如 <input type="radio"/> 聽聽力訓練、 <input type="radio"/> ...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：未符合 學校自訂之修課規範(選擇性填寫):

5.1.5 新增課程明細

- 5.1.5.1 必填欄位：中文課程名稱、英文名、選修別、學分數、課程學分分配、課程大綱、素養/指標/核心內容/融入議題。
- 5.1.5.2 選修別在國小類科加註專長顯示為”必備”、”選備”。
- 5.1.5.3 中文課程名稱、英文名、選修別、學分數，至少完成以上四項欄位填寫完成才可暫存。
- 5.1.5.4 先修課程預設為”無先修課程”。選擇「依所列科目」代表需修完全部課程；若選擇「依所列科目(多選一)」只要有一門課符合即可；另外若非為課程可選擇「依說明」方式呈現。
- 5.1.5.5 共同開課系所、組、學位學程或中心：課程非由培育科系開設，而是由獨立專責單位開設時，本選項才填「有」。

中等專門課程：課程填報(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)

[⬇ 至最下方](#)

[回到 群科列表主頁面](#)

主課程類別：領域核心課程 副課程類別：探究與實作

課程中文名稱*	課程英文名稱*
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
選修別*	課程學分數*
<input data-bbox="240 1151 576 1189" type="text" value="==請選擇=="/>	<input data-bbox="592 1151 810 1189" type="text" value="學分數"/>

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

可填寫關於「此門課程」的設計補充資訊，涉及整體層面的選修規則、探認規則，建議在「整體」的課程規劃中敘明。

課程屬性

實習課程 技職法 學科教學知能 英語授課

先修課程

如有規範先修課程科目，建議需為專門課程科目表內之科目，課程名稱須完全相符，以免系統無法正確比對

共同開課系所、組、學位學程或中心

課程非由培育科系開設，而是由獨立專責單位開設時，本選項才填「有」

5.1.5.6 課程概述：主要填寫課程目標，故建議字數範圍 100-150 字左右(系統彈性開放 30-256 字元);英文授課者至多可填寫到 512 字。

5.1.5.7 課程大綱：依據貴校設計填寫。

5.1.5.8 核心內容/核心知能

部分領域/群/科隨著功能修動，已加入「核心內容」項目，引導課程設計者掌握課程必須包含對應內涵(附圖為照顧服務次專長)。

核心內容

- 長期照顧概念
- 長期照顧服務理論

5.1.5.9 融入議題：依據貴校規定填寫（非必填項目）。

融入議題

十二年國教19項議題融入	其他教育議題	新興議題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平等教育*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與美感教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媒體識讀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權教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動教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用設計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教育*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政教育*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復式正義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洋教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移民教育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品德教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土教育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命教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媒體素養教育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治教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物教育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教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教育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教育(含數位學習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財教育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能源教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費者保護教育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全教育*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光休閒教育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災教育*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類教育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教育*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教育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涯規劃教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融合教育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元文化教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讀素養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外教育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教育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教育		

送出 暫存 取消

5.2 產生報部清冊


5.2.1 檢閱報部清冊

當學校課程已填寫完成。可點選報部清冊查看產出內容。

<p>方列表開始作業。</p>	<p>課程規劃 填報課程 培育系所 報部清冊</p>
<p>2019/08-異動培育系所：申請程序 審核完成(108-1900-CG03-2-18)</p>	
<p>異動培育系所 異動前培育系所 變更申請表</p>	

5.2.2 報部清冊檢視重點及項目

- 報部清冊首頁封面所列之檢核訊息
-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、課程相關規畫說明
- 課程融入議題列表
- 先修課程規劃
- 每一門課程之詳細資料(課程大綱文字包含外語字元，如韓文、俄文…時，請務必檢查課程大綱有正常顯示)



國立中央大學

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
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中等學校「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」
【※補正】

適用對象：適用於108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。

- 一、 本表僅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之一部分，請將本資料連同其他表格，依規定完成報部。
- 二、 請確認學校規劃學分數符合各領域/類/科之課程架構，並說明培育系所、學生應修學分數。
- 三、 請確認每門課皆完整送出，課程為「暫存」者不列入課程列表及學分數檢核。

- 上傳課程規劃給校內課程審核結果：已符合
- 校內審核上傳至少一筆培育課程資料，並通過審核：已符合
- 填寫「未來學生應修普通學分數」：已符合(標準：40學分，實際：40學分)
- 填寫「未來學生應修專長學分數」：已符合(標準：38學分，實際：40學分)
- 學校開設必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/等於報訂標準：已符合(標準：38學分，實際：168學分)
- 學校開設必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/等於學校訂標準：已符合(標準：40學分，實際：168學分)
- 填寫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：已符合，已填單
- 所有課程皆為送出狀態：已符合
- 語言知識課程 之下開設至少 8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8學分)
- 文學知識課程 之下開設至少 14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16學分)
- 哲學知識課程 之下開設至少 6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16學分)
- 國學知識課程 之下開設至少 9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33學分)
- 英文應用、創作、傳編與相關教學知識課程 之下開設至少 4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33學分)

(一)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課程名稱	學分	課程類別	備註
未來學生應修普通學分數	40	本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168
課程中心課程學分數	-	領域內跨領域課程學分數	-
課程中心課程學分數	-	未來學生應修專長學分數	40
課程中心課程學分數	-	課程內跨領域未啟用後學分數	-
課程中心課程學分數	-	未來學生應修本校開設專長學分數	168

類別名稱	課程類別		科目內置		
	課程名稱	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/選修
語言知識課程	0	18	國文	3	必修
			英文學	3	選修
			國語	3	選修
			英語	3	選修
			修辭學	3	選修
			文法學	3	選修
			國文	3	選修
			國文	3	選修
			國文	3	選修
			國文	3	選修
文學知識課程	15	48	中國文學史	6	必修
			臺灣文學史	3	選修
			文學概論	3	選修
			現代文學及著作	3	選修
			詩選	3	選修
			國文	3	選修
			國文	3	選修
			古典小說選讀	3	選修
			中國現代小說選讀	3	選修
			中國現代散文選讀	3	選修
哲學知識課程	12	36	中國思想史	6	必修
			諸子學概論	3	選修
			老子	3	選修
			韓非子	3	選修
			莊子	3	選修
			荀子	3	選修
			孟子	3	選修
			墨子	3	選修
			韓非子	3	選修
			韓非子	3	選修

5.3 新增/異動培育系所申請表

5.3.1 填寫方式

當學校點選新增或異動培育系所時，系統會產生「申請程序」案件。請依實際情形點選“新增培育系所”或“異動培育系所”。

高級中等學校 商業與管理群 - 商管 專長(培育中) CF01	維護資料	有案件正進行中，請由→右方列表開始作業。	 2019/11-異動培育系所：申請程序 處理中(108-0001-CF01-2-0A) 異動培育系所 異動前培育系所 變更申請表 確認送出
			 2019/05-異動培育系所 處理中(108-0001-CF01-2-1A) 課程規劃 填報課程 培育系所 批次匯入 報部清冊 確認送出

5.3.2 填寫重點

請如提示畫面確認領域群科名稱正確，填寫變更或調整說明，並填列異動之系所。並上傳相關新增/異動之核准公文或經校內會議確認佐證資料電子檔。最後產出變更申請表。

中等專門課程異動培育系所

一、變更或調整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學科、領域及群科
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 - 商管專長

二、變更或調整之說明：^{*}
文字敘述，需說明培育系所名稱變更(含減列、更名、合併)之原因。內容限制於500個字元以內。

本校「科技管理研究所」與「智慧財產研究所」，因應近年來，全球競爭情勢加劇，新技術不斷興起，創新的發展需要將管理、科技、法律知識，以更多元、更動態的方式進行整合，並透過有效的智財管理，創造更多元的加值，經教育部101年10月15日臺高(一)字第1010190814號函核定同意整併為「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」。

例如：本校○○學系(所)為... (敘明理由)，經教育部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○號函核定同意更名為「○○○○(所)」

三、培育系所調整對照表^{*}

※請填寫系所完整全銜，一個系所一筆；建議以**大專校院一覽表**內登載之完整系所名稱為準。

+ 增加一列紀錄

選項 合併 ▼	原培育之系所(全銜) 科技管理研究所 智慧財產研究所	現培育之系所(全銜)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	X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變更說明表

申請學校：國立○○○大學

109年3月 日
108-0... 0A

一、變更或調整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學科、領域及群科：

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—商管專長

二、變更或調整之說明：

本校「科技管理研究所」與「智慧財產研究所」，因應近年來，全球競爭情勢加劇，新技術不斷興起，創新的發展需要將管理、科技、法律知識，以更多元、更動態的方式進行整合，並透過有效的智財管理，創造更多元的加值，經教育部101年10月15日臺高(一)字第101011...號函核定同意整併為「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」。

三、培育系所調整對照表：

	異動前系所	異動後系所
1	科技管理研究所、智慧財產研究所	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

※現行培育系所：

企業管理學系、科技管理研究所、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、財政學系、財務管理學系、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、統計學系、智慧財產研究所、會計學系、經濟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

四、佐證資料(經教育部核定系所更名、合併之相關公文或其他資料)：

■ 已上傳於課程平臺，另行印出作為附件一併報部

五、培育系所調整經校內行政程序審核資料(相關會議紀錄等)：

■ 已上傳於課程平臺，另行印出作為附件一併報部